

安徽省省直机关工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74.7	66.4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3.1	13.1
公务接待费	22.1	13.9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9.5	39.4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9.5	39.4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省直机关工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66.4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88.92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省直机关工委本级和 4 个直属单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13.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.9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2.99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.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7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3.1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0.9 万元，增长 7.38%，增长的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，2016 年增加一个出国团次。2016 年，省直机关工委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2 次，出国（境）4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政府绩效考核业务学习交流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.92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7.98 万元，下降 36.44%。，下降的原因是省直机关工委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支出进一步压缩。2016 年省直机关工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126 批次，716 人次。主要用于省直机关工委本级和 4 个直属单位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，包括来宾食宿费、车辆租用费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.4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2.2 万元，下降 23.64%。，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 9 月，实行公务用车改革，行政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。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、重点工作任务开展、监督检查、党建调研等支出。2016 年，省直机关工委本级及直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。

联系方式：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信息公开电子邮箱：ahszgw@126.com